

# 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

校科字[2019]7号

## 关于全面清理各级各类到期未结题科研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、系）、附属医院，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管理，根据“关于印发《蚌埠医学院科技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”（院科【2011】21号文件）精神，经研究决定对各级各类到期未结题科研项目进行全面清理，现就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清理范围

历年来各级各类到期未结题科研计划项目。

### 二、清理责任部门

项目所在学院、系部和附属医院。

### 三、清理实施步骤

1、课题负责人须在任务书30日前按结题要求撰写结题报告（包括任务书、结题报告、中期报告、学术论文、专利、著作、教材、专著、会议论文、学位论文等），注明课题编号的学术论文或学术期刊编辑部出具的论文录用通知书）向所在部门提交结题报告及论文等相应结题材料。课题负责人

2、课题负责人须在结题报告签署意见并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和部门盖章；对课题中止报告，进行认真审核，由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加盖部门公章。以上材料须在2019年12月30日前报送科研处。

